**美国大选后面的价值冲突(上)**

**何怀宏**

**内容摘要：**2016年美国总统大选的“特朗普现象”引人注目，选举结果初看起来似乎出人意料。对这一结果可以有多种解释，而其后的基本价值观念的分离与冲突可能是一个起根本和持久作用的原因。对这种价值冲突的分析有必要追溯美国社会从殖民时期以来到当代其基本价值观念的形成、结合、演变及其与社会政治关系的历史。在美国建国之前一个半世纪的开拓历程中，诸如生存、信仰和独立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已经开始形成，而争取国家独立时期，追求自由平等与个人幸福的欧洲启蒙运动思想的传入也为之添加了新的内容。这就使《独立宣言》文本所概述的美国价值观呈现出复杂的两重性。这些价值观念在建国之后又经历了一系列朝向更加彻底和全面平等的演变，发展到今天，它们之间隐涵的矛盾也开始表现为比较明显和持续的冲突。这一冲突比较聚焦在独立自由与平等福利、以及传统信仰义务与个人选择自由之间。而冲突的双方都在美国历史中有自己的某种深厚社会基础与合理性根据。今后这种冲突究竟会有何种走向，将不仅深刻地影响到美国的国内政治与民主制度，也将影响到它的对外关系，以及西方与世界的格局与全球化潮流。本文分上、下两篇，此为上篇，即主要观察和分析美国早期历史中价值观的形成、组合与复杂性。

**关键词：**美国大选 价值观 冲突

**作者：** 何怀宏，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北京 100871）

**一、引言**

2016年的美国大选比较特别。一个开始不被看好的亿万富翁、被认为只是一个搅局者的“政治素人”特朗普竟然一路过关斩将，成为共和党的候选人。而另一位本来也只是民主党的边缘人或同路人的桑德斯挑战准备多年、志在必得的老资格政治家希拉里，竟然也差点竞选成功民主党的候选人。大选最后尘埃落定。特朗普在令人吃惊地成为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之后，又更令人吃惊地成功当选为总统。他一开始不被看好，甚至到最后也不被看好。选举日前几天的几乎所有民调都说他落后于他的对手希拉里；大部分主流媒体、尤其报纸也都表态支持希拉里。但他却出人意料地当选了，让许多媒体和学术精英大跌眼镜。

我不想去评论两个主要政党的候选人的品格和一些偶然因素，而是想尽量探讨为什么会出现这些初看起来似乎“奇怪的现象”，探讨这后面是不是有长期与深入的合理原因可寻。但要这样做，最好首先不把这一结果看作是一个善于蛊惑人心的 “狂人”蒙蔽了民众或利用了乡下人的无知与不满情绪而造成的偶然结果，其实，倒是一些体制和知识精英应该反省：为什么如此之多的选民会不太在乎这位当选人身上那么多看来明显的个人缺点而选择了他？再联系到前述在民主党内对希拉里有过严重挑战的“桑德斯现象”，还有更早出现的左、右两翼的“占领华尔街”与“茶党”的群众运动，以及近些年出现的美国共和与民主两党政治的某种“极化”现象，各自不肯妥协的政治僵持，可以说这些现象后面其实是有更深沉、可以合理解释的历史原因的。

对2016年的这一大选结果已经有许多的解释：如本土白人对外来移民；基层草根对体制精英；乡村对城市；受教育水平较低者对受教育水平较高者；较高收入者对较低收入者；乃至制造业对高科技（或工业文明对高科技文明）、本土化对全球化等等，或者把这些因素以不同成分和程度结合起来的解释，它们有一定的道理，但我还想提出一种解释，即追溯到更深的基本的价值观的分离。[[1]](#endnote-1) 我想探讨这后面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的分歧和冲突。就像韦伯所言，“直接支配人类行为的是物质上与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由‘理念’所创造出来的‘世界图像’常如铁道上的转辙器，决定了轨道的方向”。[[2]](#endnote-2)

所以，我不想太注意这次美国大选在特朗普等人身上所表现的那些戏剧化和个人性格特质方面的因素。那些因素还是会带有某些偶然组合的特征。我比关心谁当选，更关心他为什么当选；比关心人物更关心政见；比关心政见更关心这后面的价值冲突。我希望分析在这次美国大选后面人们价值观的深层歧异和冲突，以及它们对美国政治的比较长远的影响。当然，这也需要联系这次大选的几位要角以及共和党与民主党的两党政治来讨论这一主题，甚至本文写作的缘起也是如此，但我希望这种对深层价值的分析还是一种比较独立的分析：即现实政治中的两个主要政党，更不要说此次中的几个政治要角虽然目前大致代表，但也不可能完全准确地代表我们下面所要分析的两种发生歧异和冲突的、在美国历史中都有深厚根据，也有各自合理性的价值。这些价值观念及其矛盾也不会因为它们在某个时期的代表干好干坏、或者偏离甚至转向而就消失或泯灭。

然而，也需看到，美国最高政治领导人——美国总统的大选又的确还是价值观冲突的一个主战场，尤其是平时“沉默的多数”，他们不多说话，他们只是出来投票。他们可能在舆论上处于弱势，或者就是不想多说，而至少总统的选举的确还是能够起到很大的改变政治权力和决策的作用，至少在目前看来，他们的价值诉求还不必主要通过街头运动来实现。当然，民众的选择范围也不能不有一定的限度，他们只能在两人或数人中选择他们认为最接近于他们利益和价值观的候选人，甚至有时只是为了反对他们最厌恶的一个而支持另一个。

每次大选结果的难于预测性，事先不可能决定，尤其这次大选对主流媒体民调的反转，都说明民意还是起作用的，民主也还在正常运行，大众不必通过特别民粹的运动甚或暴力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茶党”的人们之所以后来在街头有些偃旗息鼓，因为他们可以选举自己的代表进入议会，这次总统大选就更不用说了；而“占领华尔街”的人们也可以支持桑德斯，次之也还有希拉里，即便自己中意的候选人没有当选也还可能在四年或八年后翻盘。就是在总统任职期间，也还会有来自国会、司法、舆论等方面的制衡，乃至于遭到弹劾。民主政治还没有失灵。民主会犯明显乃至严重的错误，但目前看似乎也还没有犯颠覆性的错误，尤其在一种成熟和有传统的民主制度中。两派之间一些比较基本的共识还是存在。[[3]](#endnote-3) 所以，我想本文用“美国大选后面的价值冲突”来观察这种价值观念与总统大选的联系也还是有意义。当然，这次大选的普选票几乎是一半对一半的结果，的确又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当前的价值分裂之势均力敌。

价值是人们珍视和追求的东西，就是“善好”（goods）。珍视和追求这两者往往是一致的：即我们因珍视某些东西，但它们尚缺乏、或者不够多、不够充分而努力追求；我们也因某些东西是我们努力追求而得到的，或者是最基本的因而特别珍视。所以，价值一般都是我们既珍视而又追求的，它们对我们是非常宝贵的，绝不愿失去的；同时又是我们非常向往的，愿意为之奋斗的。

对“价值”我们可以做一些区分，如将价值区分为“珍视性价值”和“追求性价值”（尤其是用在我们现在分析的美国特例中），这样，我们或许可以说：“珍视性价值”更多地反映了过去的经验，而“追求性价值”更多地反映了现在与未来。另外还有“动力性价值”和“享用性价值”，前者是指它是多次和持续起作用的，一般是具有精神性的价值；后者是指它往往是一次和暂时起作用的，一般是指向物质。价值还有基本的与非基本的之分。所谓“基本的价值理念”，是指这些理念不是次一级的生活趣味，而是涉及到人们基本的追求和规范。它们是观念、思想与运动、实践长期互动的结果。而我们在此关注的自然是价值与政治、尤其是基本价值与高层政治的互动。

价值理念不是社会的经济基础，但却往往能主导和决定一个社会发展的方向——包括经济和利益的走向。当然，这种主导和决定性作用也总是在各种价值的组合、协调、冲突和斗争中实现的。即便是比较基本的价值理念也往往是一个复数，在现代社会尤其如此，它们都是人们认为“好”的东西，但并不总是都能兼顾，或至少不能同时得到和实现。它们常常各自有各自的理由，各自有自己的群众支持，它们都是一种“善好”，但它们并不是和谐的，虽然幸运的话，有很大一部分是可以协调或调和的，但可能还有一部分是不可同时得到甚或难于协调的，甚至可能陷入一种激烈的冲突之中，造成悲剧性的结果。

我这里也希望尽量从好的方面去理解对峙双方后面的价值追求和动机。然而，两个好的东西，两种不仅在一个国家的历史中，也在理性、在人性中有坚强根据的“善好”却还是几乎不可避免地冲突了。这就到了必须做出某些大的调整或平衡的时候了。不做褒贬，两边皆好或都有理由，这可能是一个偏弱的假定，但是，一个弱的假定往往反而会是一个强的论证。

**二、美国独立之前：一些基本价值观念的形成**

探讨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的起源与演变，需要追溯到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美国”诞生之前，即不仅要看美国独立之后的近250年，还要看它独立之前的约150年。[[4]](#endnote-4) 最早来到这块大陆拓殖的欧洲人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带来的文化和价值观是什么样的，尤其是这种价值观又在新大陆经过了怎样的磨砺而基本成型，这对我们了解后来的美国历史是特别重要的。哥伦布15世纪末就发现了美洲新大陆，但要到一百来年之后，即17世纪初才开始有越来越多的最初定居者进入，这些定居者大都是来自不列颠的新教徒。他们内部也有不同的教派和领袖，面对不同的生存环境开始了各种不同的社会试验。这些殖民地有些在宗教信仰上比较宽容，有些不那么宽容；有些很强调自我圣洁和彼岸天堂（比如宾夕法尼亚的教友派），有些则更注重尘世生活或调和妥协；有些相当依赖一个全盘的福利计划（比如佐治亚），有些则更强调自我依靠和因地制宜。也就是说，他们已经有了一个足够长的尝试应对生存压力、同时也是实现自己社会理想的试验乃至“试错”的时期，也将自己从母邦带来的价值观念结合新的实践有了新的磨砺和凝练，渐渐地在这块新大陆上形成了具有“美国特性”的价值观。

我们首先可注意早期来美的欧洲定居者和后来的各国移民最大的一个不同条件：即他们许多是追求自由而来，也包括对新大陆幸福生活的渴望，但他们却首先要直接面对生存的巨大压力。没有现成的福利，甚至没有现成的政府和经济的社会在等着他们，一切都需要依靠他们自己，结成一个齐心协力的团体，调动内心的信仰力量来克服各种艰难，他们最基本的需求：安全与温饱都没有保障，他们面对的是一个相当陌生、异己甚至敌对的自然的乃至人的环境。他们必须自己创造一切：从衣食住行到社会组织。他们首先要活下来。[[5]](#endnote-5)

当1620年11月11日 “五月花”号抵达新大陆的海岸时，威廉·布雷德福如此描述当时的情景：“他们双膝跪下，感激上帝带他们越过了浩瀚汹涌的大洋，把他们从危险和苦难中解救出来，使他们安全无恙地又一次踏上了坚实的大地……现在他们越过了茫茫大洋和苦难之海之后……没有亲朋来欢迎他们，没有旅店来招待他们，为他们洗尘，也没有房屋，更没有城镇可以让他们歇脚，向他们提供帮助。……这里的冬天是寒冷的，常有凛冽的大风和凶猛可怕的风暴……他们从任何外界事物中既得不到安慰，也得不到满足。夏天已经过去，眼前是一片严冬萧瑟景象，整个大地树木林立，杂草丛生，满目是荒凉原始之色。”[[6]](#endnote-6)

根据《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与一种社会》的作者加里·纳什所写，[[7]](#endnote-7) 1607年，一支商队在弗吉尼亚的詹姆斯敦建立了英国在北美的第一个永久殖民地，到1609年，共有900多名男性到达殖民地，但只有60人活了下来。存活率不到十分之一。后来情况好些了，在1610年至1622年间，又有9000多名英国人渡过大西洋，但最终只有2000 人活了下来。存活率仍然不到三分之一。虽然维持着一种高生育率和不间断的婚姻，一个人失偶几乎马上会再结婚，，但有一半孩子在成年之前夭折，成长的过程中父母健在的孩子少之又少，几乎没人见过祖父母。有一个叫贝弗利的男子先后与两个寡妇结婚，有9个自己亲生的孩子，还是另外8个孩子的继父，但这17个孩子没有一个在成年时生身父母双双健在。我们上文所述的1620年11月乘坐五月花号到达科德角的那些清教徒，在普利茅斯建立了马萨诸塞的第一个永久殖民地，但到第二年的春天，就有一半人死去。1630年再来的一批700人中则有200多人死亡，另有100多人因为疾病和沮丧等返回英国。[[8]](#endnote-8)

生存——这是最低、最基本的价值目标，但也是最优先和最普遍的价值目标。人们首先必须立足，必须活下去，这很现实，很紧要，也很迫切。生存作为一个价值目标，主要包括两面：一是人身的安全无虞，二是物质生活的温饱无忧。如果在一个基本的、而非很高的层次意义上理解罗斯福所说的“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那么，这就是指出了生存价值的两个方面：安全与温饱。它可以说是最起码的，但也因此是最首要的价值观念。它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人的生命本能，一种人的基本的冲动。但它还是一种价值观念，因为它其实是普遍被人们最为看重的，是在条件不能满足时要竭力追求的。所以，当它被满足时——正常情况下也常常不是特别难于满足——经常是隐而不显的，或者被包括在其他更高的价值目标中，是我们看不见的。但如果它不能被满足，或者受到威胁，对它的追求也就会变成最紧迫，最突出和最强烈的，而且，如果这种追求同时发生在不同的个人或群体之间，双方都为了生存而战，它也就常常变成最惨烈的生存斗争，在这样的时候，其他涉及手段的道德考虑往往就会被置之不顾，对双方的行为都很难做出严苛的道德判断，因为他们已经沦为接近于动物的一种状态，奉行的是一种不成规则的“丛林规则”。[[9]](#endnote-9)

当然，一旦扎下根来，物质生存的问题，尤其温饱的问题在这片富饶的新大陆并不很难解决。虽然安全还长期是一个严重问题，和印第安人的冲突，还有和法国人与西班牙人的冲突，在后来的一段时间内也是越演越烈。但我们的确不可忽略这一基本的事实：即最初定居者所面临的条件与后来的移民，尤其是20世纪以来的移民所面临的情况是非常不同的：他们不可能梦想有一个稳定富饶的社会在等着他们，更不可能有任何唾手可得的经济福利乃至于充分的安全保障。然而，正是在这样艰难的条件下，最初定居的人们开始试炼和打造日后得以繁荣的社会和制度平台。

最初来到这片新大陆的人们虽然所携物质的东西很少，但他们的确带来了一种强大的精神的东西——这就是他们的宗教信仰。早期的开拓者大多是来自不列颠的新教徒。布尔斯廷以新英格兰为例写道：在新英格兰，礼拜堂既是城镇的地理中心，也是城镇的社会中心，而布道则是礼拜堂的中心活动。住得分散的人们为了到礼拜堂去听布道，常常要在荒野中走上好几英里，冬天顶风冒雪，春秋脚踩污泥。演讲者常常都是针对听众的现实问题来联系教义，而不是辩论神学的命题，他们力图阐明社会共有的价值观念与某时某地个人境遇的联系。最突出的大概是选举日的布道，牧师们通过布道来影响政治形势，这一新英格兰传统一直延续到美国独立革命。[[10]](#endnote-10) 新英格兰的布道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正教宣言和自我批评，在某种程度上是重申独立自主和不断提出自己的目标。[[11]](#endnote-11)

亨廷顿也认为：美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宗教的原因而创建的。这种信仰且一直贯穿了美国其后的历史，“一些宗教运动影响了美国四百年之久。美国人信仰宗教的程度高于其他工业化国家。绝大多数的白人、黑人和拉美族裔人都是基督教徒。”[[12]](#endnote-12) 而且，还需说明的是：这一宗教信仰主要是指不列颠人带来的新教，据1792年的美国人口统计，当时323万白人中，不列颠人占了80%。新教徒占了98%。[[13]](#endnote-13) 亨廷顿据此提出一个问题说，如果17和18世纪来这里定居的不是英国新教徒，而是法国、西班牙或葡萄牙的天主教徒，美国会是今天的美国吗？他认为肯定不是，如果当年的情况是这样，今天的美国就会是魁北克、墨西哥或巴西了。当然，他也说，今天国家认同的关键因素并不是种族的因素，而是文化与价值观的问题。[[14]](#endnote-14)

新教信仰作为美国初创期的价值目标，可以说是一种最高的价值目标或者说“至善”，许多新教徒奔赴就是为了在这块土地上能够自由地建立起一座“山巅之城”，实现自己的宗教和社会理想，但是，这种理想主义又是和面对生存斗争的严酷环境的现实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它避开了一种不切实际的乌托邦理想，而是比较脚踏实地的从事各种劳作与奋斗，而信仰也始终作为其间一种强大的“动力性价值”起作用。白手起家的人们的确还是带来了一种精神性的东西，没有它，今天的美国会大不一样乃至根本不同。

新教本身就是一种极其强调个人良知和自立的教派，上帝和教会不会代替人来包办一切，而是人恰恰需要感受上帝的呼召，用自己在尘世的劳作和成就来证明和配得对上帝的信仰。只有独立自助方能获得人的真正尊严。所以，我们可以发现，除了追求生存和信仰的价值观念，一种独立自助、自力更生、自我尊严的观念也在新大陆这块土地上特别强盛地生长起来。甚至可以说，在美国作为一个国家独立之前，个人就早已经开始独立了，他们已经形成了一种强烈的独立意识。这种独立的意识也见之于地方自治，以及后来经常强调的对联邦的州权。

最初的定居者虽然有强大的精神信仰的动力，但这种精神还必须落到实处，这就需要自我奋斗，上帝不会直接帮你。[[15]](#endnote-15)人还需要一种独立自助的精神，而且，可以说这些殖民者都是很实际的，面对生存的压力也必须实际。环境也迫使人必须自助、而且不断有向内陆、向西部的开拓。而这种独立精神也可以从新教信仰中得到支持，甚至也从早期定居者的性格特性中得到支持，在那草莽时期敢于来到这块大陆的人们往往是一些具有较强独立和冒险精神的人们，尤其是大不列颠人，他们在母邦也就已经有相当的独立自治的经验。

富兰克林(1706－1790)所编辑的《穷理查年鉴》是这种独立价值观念的一个鲜明反映，[[16]](#endnote-16)。而他自己，也是这样一个主要依靠自己来取得成功的突出范例。他出身一个小商人之家，曾由于家庭经济困难，被迫辍学在商店打杂。他从小就利用一切空余时间刻苦自学，埋头苦干，尝试了许多事业，终于成为一个著名的作家、企业家、政治家、外交家、教育家、发明家、共和国国父级的人物。他的一生可以说是美国人价值观或者说最早的美国梦的一个体现——即通过自我奋斗而获得成功；《穷理查年鉴》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了美国人的价值观的形成。[[17]](#endnote-17) 在这部年年印行的年鉴中，富兰克林登载了大量引用和自撰的格言。其中许多和独立自助、勤勉节俭有关，例如“天助自助者”、“世上最高尚的问题是：我能做什么有益的事?”“勤勉乃幸运之母”、“勤奋才能自由”、“凡不勤勉的人，决不会有荣誉”、“勤则万事易，懒则万事难”、“守株待兔者，美餐无保证”、“你把商店管好，商店管你吃饱”、“早睡早起身，富裕、聪明又健身”、“没有辛苦就没有收获”、“如果你知道如何支出少于收入，你就有了点金术”、“一个今天等于两个明天”、“时间比金钱更宝贵”等等。[[18]](#endnote-18) 在该年鉴发行25周年之际，富兰克林还撰写了一篇总结性的文章。他在这篇“致富之道”的名文中谈到：如果你偷懒时应立即感到惭愧，那样才“称得起是你自己的主人”，“生在我们这个世界，人的得救不是凭靠依赖，而正是凭靠缺乏依赖。”“谁想力耕致富，必须亲把犁锄。”“我们对所经营的事务一定要亲自操持检视，而不可事事依赖他人。”“女的不织，男的不耕，偌大家私，转眼成空。”[[19]](#endnote-19)

在英国北美殖民地人们进行各种社会试验的时期，也有反面的例子，即佐治亚殖民地的例子。获得这块殖民地的人为它设计了一个尽量完美而具体的计划，其中每个区都划成精确的正方形，再分成四块，每块中心有一个正方形的公园供放牧牛群用。然后再把区里其余地方分为许许多多的小方块。他们限定个人拥有的土地不得超过五百英亩。每个“依靠慈善赈济”前往殖民地的家庭可获赠五十英亩的土地，但不准出售或分割。尽管除了为纯军事目的之外，英国政府还从未以公款支援过任何一个殖民地。但出于这项事业的慈善目的等原因，促使国会议员们一再以国会的直接补助金支援佐治亚。而这反而使佐治亚人滋生了依赖性和不满。他们对食品、住所、设备诸多抱怨，等待着、或者不断要求着在遥远的伦敦的好家长们不断给予补救。这也就延缓了这块殖民地人民的独立自助。有一位叫普里的船长于1733年到佐治亚考察之后向殖民地托管人报告说，“这里有很多懒汉，还有不能干活的人，而那些踏踏实实干活的人则认为别人坐享他们劳动的成果是不合理的。”到美国独立革命爆发之时，佐治亚这个伦敦的宠儿，却成了各个殖民地中最不繁荣和人口最少的地方。人性在这方面是不容易经得起考验的，如果可以不费气力就能得到福利，那么本来有能力工作的人也会开始依赖它们而变得好逸恶劳，而一直勤勉自立的人则会因此感到不公平而愤怒，或者转而也坐等福利。就像布尔斯廷所指出的一样：这块殖民地的托管人可能心地善良，但他们主要的弱点是一种窒息人们自立自发和实验精神的心态，而这种自立自发和实验精神才是美国真正的精神财富。[[20]](#endnote-20)

最能体现美国人的这种独立精神的是一种勤奋的工作伦理。这里不易获得殖民地时期的数字，但据19世纪初访问过美国的人的印象，一位访问了美国的法国人舍瓦利耶这样写道：风俗习惯表明“这里是一个工作的、忙碌的社会。”即便是富人家的子弟也不愿过无职业的生活。美国人从“一早起床后就工作，一直干到就寝。进餐时也不肯懈怠，这只是不得已而中断一下工作，尽可能缩短吃饭的时间。”直到20世纪90年代，和其他工业化民主国家相比，美国人仍然是工作时间最长而休假时间最少。据统计，1997年全年平均每个工作者的工作时间美国人是1966小时，比次多的日本人的1889小时多出77小时，比欧洲人则平均多出350小时。而且，美国人比别的一些国家的人更能从工作中得到满足和感到自豪。在1990年对10个国家进行的国际价值观调查中，对自己的工作感到“非常自豪”的人，在美国多达87%，高居榜首。在1995-98年的世界价值观调查中，向48个国家的人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对他们的福利负责的首先应当是个人还是国家，强调责任在个人自己者，最多是瑞士人，其次就是美国人。[[21]](#endnote-21)

追求独立与追求自由可以说有很紧密的关系，两者甚至可以说有很大一部分的重叠的内容。“独立”甚至经常就被包括在“自由”的概念之中。而按照许多学者的看法，美国人是更重视自由甚于更重视平等的。但在我看来，这种更重视自由可能恰恰是因为美国人对自由的理解是以独立为核心的。他们最爱的是一种以独立为核心的自由。这一点我们从美国的历史，尤其是早期的历史可以看到比较清楚。所以，我想在美国价值观的分析个案中单独和分别地提出“独立”。这种“独立”的含义，最扼要地来说，就是自我依靠——尽管国家对于生存和基本自由是必要的，但我追求我自己的幸福主要依靠我自己。在美国的历史中，美国人表现出比其他国家、包括欧洲国家的人们更多的、根深蒂固的对于政府的不信任或至少是不依赖。从潘恩到梭罗这样一些很不同的人那里，却都有一种管事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共识。早期定居者首先要争取和确保生存这一最起码的目标，他们是以信仰为最高价值目标和最大精神动力，他们只能独立地依靠自己的力量，他们也为此感到自豪和自尊。

来到美国的移民们，相当程度上具有个人的冒险精神——在某种程度上是筛选出旧大陆中较具个人胆量、勇敢、探索精神，不那么安土重迁的人们，还有新教所强调的个人良知而非教会权力体制的信仰特征，以及在他们来到美国之后，面对陌生甚至敌对的环境中必须焕发出来的一种独立自治力量，尤其是后来不断向西部和南部开拓的必须经历的筚路褴褛，千辛万苦的过程，都磨炼和强化了一种独立的精神。母邦政府远在天边，他们也必须强调地方自治和个人自立。所以，在现代西方各民族中，说美国人的独立精神最为突出大概并不为过。

早期殖民地的人们也有一种朴素的自由、平等的观念，他们也是为了追求幸福而来——幸福可以是一个广泛的、可以大略囊括其他价值观念的价值观念，就像“善好”（good）一样。许许多多的普通人面对这块广阔无垠的新大陆和各种各样的、丰富的可能性，自由、舒展甚至野性、放任不羁的感觉油然而生，这种感觉也是他们弥足珍贵的。而在各种实践的生存技能中，对动手能力的重视会不亚于对动脑和言辞能力的重视。他们也相当朴素的相信所有人的能力也都是大致相等的，其中包括政治的能力。虽然法律保障的政治自由还没有扩展到所有人，人们也基本上还在传统的社会等级生活中安之若素，不过我们还要特别指出一种与英国式法治紧密联系的、已经相当可观的自由观念与实践进展。这方面的进展可以举出的例证一是对权力的言论出版自由，[[22]](#endnote-22) 另一是对政府的人身和财产的自由。[[23]](#endnote-23)

我这里还想特别指出的一个例证是和美国独立的领袖约翰·亚当斯有关。他尽管批评英国政府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却能够作为律师挺身而出，为被指控在1770年“波士顿屠杀”中开枪了的英国士兵辩护；指出这是他们在执勤的哨位上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惶恐自卫的结果，结果被监禁的指挥官和几个士兵被宣判无罪而重获自由。亚当斯指出：自卫的权利，也正是殖民地人们自己捍卫自由和财产的基础，如果英军士兵的自卫不被认可，那么“我们也就切除了自由和财产的基础”。而亚当斯这样做了，虽然业务受到一些影响，也并没有受到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后来还成为美国独立的领袖，第二任总统。这样的一件事其实意义重大，它确定了道德手段的优先性和普遍适用性，而不管其政治立场为何。政治的归政治、法律的归法律，最重要的是政治斗争必须服从真相与正义。要真正维护自由，那就甚至也要按普遍的原则来为政敌维护同样的自由。

总之，在美国独立之前，或更准确地说，在独立意识形成与独立战争酝酿之前，美国的一些基本价值观念已经成型，其中除了最基本，但也是最普遍和最优先的生存保障、最主要的两个价值观念就是信仰上帝和独立自助了，而其中最突出的此世价值追求则是独立及其所带来的自我尊严。它和一种也是强调独立良知的信仰（新教）紧密结合，也开始渗透和影响到人们对于更进一步的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追求之中。

1. **《独立宣言》文本所概述的美国价值观及其两重性**

我现在想根据美国建国一个最著名的文本——《独立宣言》——来概述和分析美国的价值观念。它既是过去殖民地人们一个半世纪以上的时间里生活经验的总结，又对后来二百多年的美国政治与社会发生了长远和重大的影响。它既反映了殖民地人们凝结起来的常识与共识，[[24]](#endnote-24) 也包括了美国革命时期新的信念和共识，所以，它就具有了一种两重性：既包含有对过去的总结，又表明了对未来的预见，既非常真实，又相当理想化，甚至有些方面被批评为“极不真实”。[[25]](#endnote-25) 然而，这一理想却是代表了美国后来发展的方向，就像杰弗逊的一个传记作者巴尔顿所言：“如果杰弗逊那时是错的，美国现在也就错了；而如果美国现在是对的，那么杰弗逊那时也就对了。”[[26]](#endnote-26) 还有人说，那些在《独立宣言》中所言的“不言而喻的真理”是对谁“不言而喻”？是那些人深信这些真理？至少是“我们美国人。”

亨廷顿也不认为作为“美国信念”的那些价值就一定是普世价值，但他认为，这些信念的确是“最鲜明地体现在《独立宣言》之中”。殖民地人们要求独立的最初说法开始并不是反对英国政府后面的治理原则，而反倒是谴责英国政府偏离了它的自由法治原则，而美洲的人们要捍卫这些传统的英国价值观。只是在和英国矛盾激化之后，他们才提出了启蒙运动提出的自由、平等与个人权利的更具普遍性的主张。这两方面的思想结合在一起，就构成“美国信念”。[[27]](#endnote-27) 换言之，《独立宣言》涉及价值观念的内容的思想来源，一部分是来自殖民地人们在开拓过程中所带来的经过验证、强化、在某些方面可能也修改了的英国传统，而另一部分是来自更一般的启蒙运动。这甚至也可以说是造成《独立宣言》价值观念的双重性、乃至造成理解的歧异和实际的冲突的初始根源。

不过，让我们先来看文本。

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第二段开头部分的最初草稿是这样的：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acred　and　undeniable**;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and　independent**;　that　**from　that　equal　creation**　they　**derive**rights　**inherent　and　inalienable**,　among　which　are　the **preservation**of life,　and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28]](#endnote-28)

我的译文：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神圣和不可否认**的：即所有人都被创造为是平等**和独立**的。**从这种平等的受造中**，他们获得了若干**天生固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对生命**的保障**，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

而经过了富兰克林、亚当斯及大会修改之后的定稿则是：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我的译文：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即所有人都被创造为是平等的；**造物者并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29]](#endnote-29)

两相比较，草稿和定稿应该说意思基本差别不大， 但若细细辨析，则删去“独立的”可能是个遗憾，然而，这可能是因为整个文件就是一个独立宣言而避免累赘，并无任何证据表明杰弗逊对此有何疑义或改变了看法。[[30]](#endnote-30) 草稿说“生命的**保障**”意思也可能更为完整清晰，尤其是和“幸福的追求”比较起来看，因为政治社会是必须要保障人们生命的，但却不能、甚至也不应保障人们都得到幸福，它只能保障人们“对幸福的**追求**”，或许我们还可以说保障人们对**自己所理解的幸福**，而不是对一个统一规定的幸福的追求。政府保障的是这种对幸福的权利，但却不能确保人人都的确得到或感到幸福，但它至少应当确保所有社会成员都得到生命安全与温饱。定稿应该说比初稿更加简明有力了，作为宣言也理当如此。[[31]](#endnote-31)

再谈到定稿的译文，有一句话的翻译我以为特别重要，就是对“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一种常见的译法是“人人生而平等”，[[32]](#endnote-32) 这里“所有人”的意思出来了，但说“生而平等”容易被误解为人生来是事实上平等的，没有差别，边沁就据此有过批评。[[33]](#endnote-33) 同时，这一译法也没有把人是“被创造的”意思译出来，这样文中所包含的“信仰”、以及所赋予权利的神圣性的含义就不明显。而这里的“平等”实际上是指对人的一种平等对待，或者平等尊重与关怀，因为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平等造物，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样就赋予了平等自由等价值以一种神圣天赋的含义，作为人权它们才是不可剥夺和否认的。还一种常见的译法是“造物者创造了平等的个人，”[[34]](#endnote-34) 这里“信仰”的因素明显了，但没有将“所有人”的意思明确地译出还是一个遗憾，而这一对“所有人”的强调我以为是特别重要的，它在当时预示了、甚至也激发了美国社会后来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

《独立宣言》的大部分段落是对英王的谴责，而正面的理由主要是包含在这第二段里，这一段也是整个宣言最精华，对美国社会和政治发挥了最长远和最重大作用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政治文本，在这些话之后紧接着就谈到了政府与这些价值的关系，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所以，在陈述了这些价值之后，杰弗逊马上就讲到一个政府的目的无非就是保障人民的这些权利，它还必须征得人民的程序同意，而如果政府损害到对这些权利的保障，就有废除或更换它的必要。

所以说，上述一段话里所阐述的价值观念可以说十分重要，都是属于最基本的价值之列。下面我想依据这一段文本抽绎出六个基本的价值概念，这六个概念就是：**生存、信仰、独立、自由、平等、幸福**。这6个关键词或者说12字的价值观。它们不可能囊括所有的价值追求，甚至一些很重要的价值追求也可能阙如，或者用另外的词汇来表达，但是，至少这些价值是最基本的一些价值。而且，由于《独立宣言》对于美国历史的精到概括和时代的特殊敏感，当然，也由于它的特殊的、作为独立建国之本的地位，这些价值观念对后来的美国历史始终起着重要和根本的影响。研究它们必须结合美国从殖民到建国、从富国到强国、一直到冷战结束后几乎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的数百年历史。这些价值可以说是在数百年美国经验的土壤中自然而然生发和成长的，始终与这个国家共衰荣，它们不是急用先说、心血来潮的一些提法。

其中早期生长的一些基本价值——生存、信仰和独立，我已经在上节根据美国建国之前的殖民开拓史做过一些观察。《独立宣言》的意义在于把所有这6个价值集中到一起，赋予它们神圣、自明的意义，宣称它们都是“不言而喻”的“真理”，宣称生存、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都属于是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它赋予“平等”以中心和神圣的地位，即“平等”是由造物主赋予的，以此为主导将指引美国的未来。

下面我再分别对这些概念做一些分析：

**生存**——这是明确的，首先和基本的就是肉体的生命——虽然对生命还可以有精神的理解，以及对“生命至高无上”可以有一种坚定的宗教精神信念，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对“堕胎”问题的争议在美国会如此激烈。这种生命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身安全必须有保障，不受侵犯和伤害；二是每个人都必须有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才能生存。简明通俗地来说，那就是必须要有“安全”与“温饱”。这就要求有国家，所有正常的国家都要通过“垄断的暴力”对内和对外来保护所有社会成员的人身安全，同时也要努力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的“温饱”，即“免于暴力的恐惧”和“免于基本的匮乏”。如果一个国家在这两个方面都做得很不错，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强烈的爱国主义。有时恰恰是一种“小政府”和“强国家”微妙地结合在一起，当然，前者是对内而言，后者是对外而言。

然而，尽管可以说“生存”是最基本、应该最优先满足的价值，但它却往往是隐而不显，有时并不独立出现的。比如“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或者说“温饱”可以更充裕地包括在“人之为人的体面生活”甚或“福利”或“富足的生活”之中。故而“温饱”的要求常常是隐而不显的，甚至“安全”的要求在正常的国家与和平法治的环境中也是隐而不显的，不会成为发达社会的主要诉求。但它却应当是第一位需要满足的，如果政府或他人侵犯到生存权利，那怕是以自由或平等等其他基本价值的理由侵犯的，大概也是不可以的，即这三种基本权利可能应该有一种逻辑先后的次序。[[35]](#endnote-35) 这种生存的要求也是最普遍的，是几乎所有稍稍持久和比较正常的国家都需要满足的。当然，在美国的一个特殊之点是：虽然政府对安全的保护应该说还是最基本的，但美国人早期的持枪权也可以说是个人对生存的一种需求，它还涉及到历史传统和自由权利的问题，这就涉及到必须垄断暴力的国家对武器的控制可以到何种程度等等，处理这一问题就会变得相当复杂。

**信仰——**我们前面已经谈到，宗教信仰，尤其是新教的信仰一直是美国从殖民开拓到民主建国的强大动力，也常常被视作最高的目标和幸福。它虽然随着现代化的进程总体上有所淡化，但还是有一次次强劲的反弹，这一点很不像欧洲。[[36]](#endnote-36) 杰弗逊也许并不是对宗教太热诚，但我们可以注意到，《独立宣言》的这段文本明确出现了“被创造”和“造物主”，而且正是由它赋予其他价值与权利一种初始的神圣性，一种不可剥夺的天赋性。

**自由**——我想从内向外展开叙述：先是内在的自由，如良知与信仰的自由，被认为是现代人最为珍视的一种自由；但这种自由必须从外面得到保障，即还应当有言论、表达、以致自愿结社的自由；如果个人不能表露自己的信仰和良知，那几乎和没有信仰和良知自由无异。其次是政治的自由，这是更大、更关键的自由，也是前面的自由的保障，但这里或还可分为进入政治治理阶层的机会自由和普遍的政治参与自由，它们都会有一个自由的资格或自由主体的范围问题：即是否所有的人，或所有成年的社会成员都可以得到这种自由，没有任何财产、种族、性别、出身等方面的限制。然后还有个人选择的、主体的自由，尤其是其中少数人和边缘人、弱势群体的自由等等，但如果这种自由牵涉到他人和信仰，牵涉到他人和社会必须尊重这种自由到何种程度的时候，就往往会引起较大的争议，比如怀孕的母亲能不能、或者何时能够流产的自由；同性恋的自由、安乐死的自由等等。

**独立**——独立的含义可以延伸到殖民地对母邦的独立，州对联邦的独立，社团对政府的独立。《独立宣言》的主旨是阐明美国国家独立的理由，而在国家独立之前，生活在13个殖民地的人们其实就已经经历了长期的村镇自治，以及13个殖民地的自治（后来的州权）。然而，独立的涵义归根结底还是个人的独立。许多人谈到个人主义是美国信念或价值的核心，但我不用个人主义作为这一基本的价值概念。个人主义含义复杂而含混，而且，作为“主义”，更适合看作是一种立场和主张。《个人主义》的作者卢卡斯谈到它的用法历来就“非常缺乏精确性”，他探讨了它的语义史，认为尊严，自主、隐私和自我发展是个人主义的基本观念。[[37]](#endnote-37)

我也不采用“自由”来涵盖“独立”，因为自由也是有多种歧义，尤其是在现在的美国，“自由”和“自由派”有了一些特殊的转义。而“个人自由”还有是否个人所有的选择都应当自由，甚至要求他人高度尊重方可称为“自由”的问题。故而我更愿意采用“独立”这一概念，这不仅是因为要依据《独立宣言》的文本，而且因为独立、或者说以独立为核心的自由可能是美国人最为珍视和追求的要义，美国人的历史也值得将“独立”单独作为一种基本价值来进行分析和阐述。这里的“独立”主要是指自立、自助、自信、自强，自我依靠。爱默森的《论自助》最能表现它的精神，虽然他这篇文章主要是从精神的创造性这一点来立论。独立作为一种更具美国特性的价值，是特别指不依赖他人，不依赖于社会，尤其是不依赖于政府来创造自己的幸福，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所以，它特别强调一种工作伦理。

**幸福**——幸福可以是一个总括所有价值追求的概念。“幸福”和“快乐”不同，它不仅是一种主观的满足感，还会包括某些客观的方面，比如包含政治和物质生活的条件。它也可以指一种精神的状态，或者说，这种精神状态被视作最高的幸福。这里我们或许还应该注意两点，首先，按照前面平等自由的权利，这里的“追求幸福”应该理解为每个人都可以与其他人一样自由地按照自己对幸福的理解来追求自己的幸福；其次，这里只是将“追求幸福”，而并不是将“幸福”或“保障幸福”作为一种基本权利，即人们有权利追求自己的幸福，虽然还是有可能追求过了，但事实上还是没有得到幸福，更不要说一定得到最大幸福。所以人人幸福无法在政治社会的层面确保。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人们对幸福都有多种多样的理解。但在传统的社会里，即便是少数人持有的、一种比较偏于精神性的对幸福的理解，却可能因为这少数人是统治阶层而处于支配地位。但是，在现代走向平等和多数支配的社会里，一种对幸福的比较偏于物质性的理解则很可能居于支配地位。我后面将谈到，将“追求幸福”后来理解为“追求物质财富”这并不是美国人专有的，但是和其他西方民族相比，美国人看来对这一理解表现得更为突出和更为坦率。当然，看重物质的这一点也许可以因为他们的宗教热情得到某种平衡和调节，于是他们也许就还不是世界上最为世俗和拜金的民族。但是，如果将幸福主要理解为物质条件的不断改善，肯定就会发生平等福利与独立自由的矛盾。

结合上面所说的独立与幸福，我们或许可以用“美国梦”来说明这两种价值的特性。“[美国梦](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A2%A6)”的一个定义是：“一种相信只要在美国经过努力不懈的奋斗便能获致更好生活的理想，亦即人们必须透过自己的工作勤奋、勇气、创意和决心迈向繁荣，而非依赖于特定的社会阶级和他人的援助。通常这代表了人们在经济上的成功或是企业家的精神。”[[38]](#endnote-38) 即美国梦不仅意味着在美国存在着各种达致成功、尤其是经济成功的众多机会，还意味着你必须通过自己的奋斗来实现自己的价值理想。

**平等**——这一后来最重要的发展我们放到最后来说。“平等”似乎是一个意义最明确，但却也最暧昧，容有最多歧义的概念。在某种意义上，平等就意味着普遍性。没有平等，其他价值如生存、自由就是不完整的，甚至不真实的。平等是贯穿所有各种价值的，没有某种平等，实际上也就没有这一切。首先是生存，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同等生存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失去了自己工作谋生能力的人们，或者那些依靠自己的能力不足以获得一种人之为人的像样生活的人们？应该说，这方面的平等要求是可以纳入生存的价值之中要求所有政治社会予以满足的。然后还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在政治和法律的领域内，平等与自由其实可以说是相通的，甚至是一体的。自由就意味着平等，平等也意味着自由。只是在更进一步的经济福利、丰裕生活的领域内，平等与自由会出现矛盾。

“所有人都被创造为是平等的”意味着两点：第一，承认有一个造物主或者说超越的存在、上帝（当然，对于无神论者也可以只接受这里天赋、直觉或自明的意义）；第二，所有人都天生地、无需靠自己努力就拥有一种平等的权利，都必须得到平等的对待，平等的尊重；这里看来不会是指这种天赋平等是指事实，因为人们即便是生而伊始，也不可能是没有差别的。但必须在某些基本的方面得到平等的对待：也就是说在生存的权利，自由的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得到平等的对待，即他们在这些方面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人人生而平等”不同，“所有人都被创造为是平等的”赋予了平等一种神圣的来源。且不是指事实的平等，而是指对待的平等，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而非“国王面前人人平等”。逻辑上从“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可以推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进一步的社会平等，而从“国王面前人人平等”则推不出来。因为前者法律上将国王包括在内；而后者则使国王置身法外。美国一开始就是一个共和国而将世袭国王或皇帝排除在政制之外，它接着更从共和制度走向了大众民主。

在上述生存、自由、幸福、独立、信仰与平等这六种基本价值中，“幸福”是一个普遍的，但也比较一般和抽象的范畴；内容比较明确的“生存”则具有一种广泛的普遍性和优先性，是几乎任何人都要追求，任何时代与社会都要给予某种起码的保障的。“自由”与“平等”则具有一种现代社会与个人的普遍性，尤其是西方社会的普遍性；“信仰”代表某种最高的精神追求或最深的终极关切，它在传统社会中更具有普遍性和强烈性，在现代美国也得到强烈的关照，而“独立”则尤其是美国的历史特性有关。如果一定要提出六种价值在美国的相互历史关系，或许可以说：美国人是以信仰为最初和基本的动力（尤其在初创时期），以平等为标尺（尤其在后来的时期），以个人独立为根基，有序地追求生存、自由与幸福。

以上六种价值，既反映了当时18世纪中叶美国的“过去”——其中包括早期定居和殖民者的自身开拓经验，也包括对传统英国价值的肯定。当年要求独立的人士是要求新大陆一种从英国脱离的政治独立，并不是要否定和离弃来自英国传统的主要价值，正好相反，他们指责英国的一个主要理由就是英国背弃了自身的价值，没有平等地对待新大陆的人们。杰弗逊等建国元勋们还受到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即这些价值还表明了洛克与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观点。[[39]](#endnote-39) 从而这些价值，尤其是平等的价值也指引了当时美国的“后来”或“未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独立宣言》是经过了在新大陆磨砺的英国传统价值与欧洲启蒙运动思想的结合，是过去与未来的结合，是珍视性价值和追求性价值的结合。《独立宣言》中所概括的美国人的这些基本价值观念也是基本的政治理念，由此引申出政府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这些基本权利，必须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否则就可以被推翻，这最后一点尤其具有比较激进的政治涵义。

到1770年左右，生活在13块殖民地的人们已经基本解决了生存问题、温饱问题；他们视信仰上帝为最大动力和最高幸福，他们以独立自助为自己立身的基础和尊严，他们也基本享有英国式法治保障下的人身自由和一定的政治自由；但自由还没有扩展到所有人，他们也还不是平等的，甚至社会的结构还可以说基本上是一个温和的等级和依附的结构。所以说，《独立宣言》中被赋予“神圣”和“天赋”的“平等”其实对于当时的美国社会还是一个具有革命性的观念，但这些价值观念在当时的大陆会议上并没有得到仔细的讨论和争辩，当时有更紧迫的政治事务需要考虑。但无论如何，在此期间，一种由启蒙运动带来的新的观念很快变为新的共识——虽然还主要是洛克意义上而非卢梭意义上的观念共识。从此这些新旧结合的价值观念就成为推动美国社会变化的主要动力和变革的主要标准。生存、自由与对幸福的追求也在《独立宣言》中被造物主赋予了一种不可转让的权利与正当的含义——虽然古往今来世世代代的人们都可以说在追求生存和幸福，也追求一定的自由或生活空间，任何正常或稍稍要持久的国家也都要在某种程度上保证这三种“权利”（古人不叫“权利”）。但是，把这三项价值追求变成正当的“权利”就具有了一种现代的含义，就赋予了现代国家和社会必须满足、而且可能要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的含义。这就开启了一个新的历程。完全实现这些价值观念还任重而道远，而且可能还进入一个它们将发生冲突的阶段。[[40]](#endnote-40)

1. 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得主克鲁格曼（Paul Krugman）看来是意识到了价值观念的重要性，尽管他对对方价值观的概括是否确切尚可讨论。当大选日接近午夜，结果基本揭晓的时候，他在《纽约时报》网站一篇题为“我们陌生的国家”的文章中写道： “看来我们是错了。有大量的白人，主要生活在农村地区。他们看来并不共享我们有关何为美国的观念。对他们来说，（美国价值观）是关于血和土壤、关于传统的父权制和种族等级制度。还有许多其他人，可能不会同意这些反民主的价值观，但是他们愿意为拥有共和党标签的人投票。”见http://www.nytimes.com/interactive/projects/cp/opinion/election-night-2016/the-unknown-country [↑](#endnote-ref-1)
2. 韦伯作品集V《中国的宗教/宗教与世界》，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77页。 [↑](#endnote-ref-2)
3. 例见这次大选之后两党的胜选总统、失败候选人与现任总统的演讲和声明，虽然在言辞和行动之间还会有一定的距离。 [↑](#endnote-ref-3)
4. 亨廷顿区分现在美国所属的北美大陆的最初定居者与美国后来的移民，认为美国社会的历史不是始于1776,而是始于1607、1620、1630年的早期定居者。正是他们在随后的一百五十多年里建立了盎格鲁新教文化的社会。见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但以下为行文的方便，有时还是会将独立前北美殖民地及其人民简略地称作“美国”或“美国人”。 [↑](#endnote-ref-4)
5. 美国独立的领袖之一约翰·亚当斯曾经在争取国家独立的时刻回顾前面祖先的艰苦奋斗历程说：“让我们回顾他们令人惊叹的不屈不挠精神，回顾他们所遭的苦难──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寒冷不堪，而这些他们都坚忍地承受了。让我们回顾他们在野兽和野蛮人带来的危险之中，在他们有时间，或有金钱或物质去经商之前，清理场地，建造房子，种植粮食，饲养牲畜的艰苦劳动。让我们回顾那些一直支撑着他们默默忍受所有艰难困苦的世俗的和宗教的原则、希望和期待。”参见拉维奇编《美国读本——感动过一个国家的文字》，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2页。 [↑](#endnote-ref-5)
6. 参见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7年版，扉页。 [↑](#endnote-ref-6)
7. 而且，他们首先是建立一个社会，用亨廷顿的话来说，他们在还没有建立一个国家之前，就慢慢先建立了一个社会，而且，这个社会是一个新教社会。 [↑](#endnote-ref-7)
8. 加里·纳什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与一种社会》，刘德斌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0-79页。 [↑](#endnote-ref-8)
9. 据此也可以解释最初的欧洲定居者与印第安人的冲突。他们之间的关系的蜜月时期还是短暂和局部的。随着欧洲人在海岸站住脚跟，增加的人口不断向内陆扩展，他们的武装冲突就几乎是不可避免乃至惨烈的的了，许多印第安人部落被杀戮或驱赶，而许多白人村落也被荡平。 [↑](#endnote-ref-9)
10. 我们甚至可以说在美国某些地方延续到今天。 [↑](#endnote-ref-10)
11. 参见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一章“建立一座山巅之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清教徒”。布尔斯廷还特别指出当时新英格兰清教徒这种信仰活动的反乌托邦乃至保守的性质。 [↑](#endnote-ref-11)
12. 亨廷顿《我们是谁》，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1720-1760年间的“大觉醒运动”进一步强化了殖民地人们的宗教信仰和新教精神。 [↑](#endnote-ref-12)
13. 同上，第39页。 [↑](#endnote-ref-13)
14. 同上，第51页，27页。亨廷顿还有一个观点：就是认为美国的天主教也在一定程度上新教化了。 [↑](#endnote-ref-14)
15. 《美国透视》的作者写道：“温斯罗普一类的清教徒抛弃财富，告别安逸，乘上小船扁舟，踏上‘通向荒野的征程’。若非自我依靠之人，他们能是什么人呢？他们相应上帝的召唤，却又必须依靠自己。在《独立宣言》的手稿中，杰弗逊也曾定下自我依靠的格调，赞赏美国人用自己的血汗与财力安家立业。”贝拉等著《美国透视——个人主义的困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7页。 [↑](#endnote-ref-15)
16. 韦伯曾以富兰克林《穷理查年鉴》中的格言为例来说明新教资本主义伦理的精神。 [↑](#endnote-ref-16)
17. 纳什写到：富兰克林写的《穷人理查年鉴》在殖民地时代是仅次于《圣经》传阅最广的书籍，帮助塑造了美国的价值观，尤其是有关自我依靠，勤劳节俭、实干成功的观念。见《美国人民》，第112页。 [↑](#endnote-ref-17)
18. 参见拉维奇编《美国读本》，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7-14页。 [↑](#endnote-ref-18)
19. 参见钱满素编《我有一个梦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5页。 [↑](#endnote-ref-19)
20. 参见《美国人：开拓历程》第三章“慈善事业的牺牲品——佐治亚的移民们”。 [↑](#endnote-ref-20)
21. 转引自亨廷顿《我们是谁》，第60-62页。亦参见托尼•朱特《重估价值:反思被遗忘的20世纪》第23章“良好社会：欧洲与美国的对比”，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endnote-ref-21)
22. 言论出版自由的一个明显例证是1733年开始出版的《纽约周刊》，它直接批评了殖民总督的政策。出版人曾格因煽动性诽谤罪被捕，在狱中关了十个月，但到审判时，经过律师辩护，陪审团认定对皇家总督的指责是真实的，宣告曾格无罪。 [↑](#endnote-ref-22)
23. 18世纪60年代初英国政府授权海关官员可以在任何人屋里搜查走私物品。而律师奥蒂斯在法庭辩论反对这些“搜查令状”。他认为这些法令粗暴地践踏了人民的自由：一个人的住宅就是他的城堡，他在城堡里应当受到像王子一样的保护，结果他虽然败诉，但英国政府也撤回了“搜查令状”。 [↑](#endnote-ref-23)
24. 杰弗逊在1825年写给亨利·李的信中谈到了当年写作《独立宣言》的目的与依据。他说：我在写宣言时“不去提出新的原则，或过去未被设想过的新论据，不去说从来没有被人说过的东西；而是把有关这个问题的常识摆在人类面前，……既不追求原则或观点上的创新，也不去抄袭任何个别先前的著作，而仅仅去表达美国人的思想，并且给予这种表达以这伟大时刻所要求的气氛和精神。因为它的全部依据就是当日协调一致的思想感情……”。见《杰弗逊集》下，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768页。 [↑](#endnote-ref-24)
25. 如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3页：“开国领袖们那种将自由宣示为普遍的天赋人权的豪言壮语是极不真实的。” [↑](#endnote-ref-25)
26. 转引自Joseph Ellis，“American Sphinx: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omas Jefferson”，see <https://www.loc.gov/collections/thomas-jefferson-papers/articles-and-essays/american-sphinx-the-contraditions-of-thomas-jefferson/> [↑](#endnote-ref-26)
27. 亨廷顿《我们是谁》，第41-42页。 [↑](#endnote-ref-27)
28. Julian P.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Vol 1：P. 423. [↑](#endnote-ref-28)
29. 在初稿和定稿中有改动的我用黑体字标出，其中有的是删去，有的是更换。影印的原件也能够方便地在网络上找到。 [↑](#endnote-ref-29)
30. 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受到此前一个多月梅森起草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的影响，这一权利法案的第一条明确提到了“独立”：“所有人都是生来同样自由和独立的，并享有某些天赋人权，……”，见艾捷尔编《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endnote-ref-30)
31. 参见贝克尔《论<独立宣言>》，他在该书第四章中详细阐述了《独立宣言》的起草过程，并提供了杰弗逊最初的草稿、起草五人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初稿和大会通过的定稿的三份文本，分别见第91、104、114页。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endnote-ref-31)
32. 如美国在台协会网站上所载的繁体字本。 [↑](#endnote-ref-32)
33. 边沁讽刺地写道：“美国人告诉我们：‘人人生而平等’，这无疑是一个新发现。它让我们第一次知道，一个孩子在出生的时候就拥有和他父母等量的能力，以及和法官等量的政治权力。”转引自米查姆《权力的艺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91页。 [↑](#endnote-ref-33)
34. 如《美国历史文献选集》的译文（中国翻译出版公司翻译，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出版，1985）。 [↑](#endnote-ref-34)
35. 详见拙著《正义理论导论》第二章第四节“正义原则的逻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endnote-ref-35)
36. 亨廷顿谈到美国历史上的四次宗教大觉醒运动。第一次是18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那次大觉醒，为美国建国做了某种精神上的准备；第二次是发生于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福音传道和奋进主义运动”，与大众民主同步；第三次大觉醒发生于19世纪90年代，与争取社会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平民主义和进步党主义运动相联系；第四次大觉醒起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一直延续到21世纪，即“因信称义”的新教福音教派发展的时期。小布什总统就是一个再生的卫理公会教徒。参见《我们是谁》第65-67页。 [↑](#endnote-ref-36)
37. 参见卢卡斯《个人主义》第二部分“个人主义的基本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endnote-ref-37)
38. Oritt, Gabor S. Lincoln and the Economics of the American Dream. Page 1. 1994.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endnote-ref-38)
39. 杰弗逊在洛克所说的“生存、自由与财产”这三项基本权利中只是将“财产”改变为更一般、也更笼统的“幸福”。 [↑](#endnote-ref-39)
40. 西奥多·怀特（白修德）在1986年去世前夕为《纽约时报杂志》写的一篇纪念美国建国210周年的文章中写道：“美国是由一个观念产生的国家”，他所指的“美国观念”就是杰弗逊《独立宣言》中这段有关“不言而喻的真理”的话。他说：“最早的欧洲血统的美国人之中，一些人来新大陆是为了能以自己的方式崇拜上帝，另一些人是为了寻找出路。但是，在一个半世纪中，这新世界已改变了这些来到北美的欧洲人，尤其是英国人。无论皇帝、宫廷或教堂都不能延伸到大洋彼岸的陆地。为了生存，最初的移民不得不学会自我管理。但茫茫荒原增强了他们对更多自由的渴望。”自此美国就立足于“这一观念”成长，并对世界产生了连当年杰弗逊也没有想象到的巨大影响。参见《美国读本》下，三联书店1995年版， 第867-868页。 [↑](#endnote-ref-40)